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統計，至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送審件數為三萬九千六百六十九件，已送審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七件，送審率達百分之九十八點七。

為強化再利用機構源頭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再利用檢核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爰配合修正本公告事項俾利實務運作，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列管事業類別符合各業管法令，修正列管之事業。(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為完整建置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再利用機構不列入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適用之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五)
- 三、因應再利用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統一管制編號申請程序。(修正公告事項七)
- 四、明定已取得管制編號事業申請解除列管之方式。(修正公告事項八)
- 五、刪除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其核准期限以二年為限之規定。(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九)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酌修文字。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修正。
<p>公告事項：</p> <p>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p> <p>（一）下列醫療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p>（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 化學製品製造業。 9. 藥品製造業。 10.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11. 印染整理業。 	<p>公告事項：</p> <p>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p> <p>（一）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列事業名單）（網址：http://ems.epa.gov.tw）</p> <p>（二）下列醫療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p>（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 化學製品製造業。 9. 藥品製造業。 	<p>一、現行公告事項一第一款大型事業之表列名單均包含於其他各款所列事業中，故刪除大型事業，其餘款次依序遞移調整。</p> <p>二、參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定義，爰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十一款文字。</p> <p>三、因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刪除廢棄物清理機構，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十五款文字。</p> <p>四、因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係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非屬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範疇，爰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十六款文字。</p> <p>五、因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非屬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範疇，爰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十八款文字。</p> <p>六、因應廢清物清理法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之共通性事業廢棄</p>

<p>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三)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p> <p>(四) 印刷輔助業。</p> <p>(五) 印刷業。</p> <p>(六)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p> <p>(七)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p> <p>(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p> <p>(九)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p> <p>(十)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p> <p>(十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u>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u></p> <p>(十二)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p> <p>(十三)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p>	<p>10.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p> <p>11. 印染整理業。</p> <p>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四)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p> <p>(五) 印刷輔助業。</p> <p>(六) 印刷業。</p> <p>(七)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p> <p>(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p> <p>(九)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p> <p>(十)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p> <p>(十一)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p> <p>(十二)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p> <p>(十三)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p>	<p>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酌修再利用機構之定義，爰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十九款之文字。</p> <p>七、因管制需求調整營造業之說明，爰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二十四款文字。</p> <p>八、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並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施行，其中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護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與一般家戶或辦公場所相近。爰修正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之定義，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三十款文字。</p> <p>九、參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又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與一般家戶或辦公場所相近。增加護理之家之定義，爰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三十一款文字。</p> <p>十、參考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旅館業之定義，爰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三十二款文字。</p> <p>十一、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第三十三款有關其他事業之定義。</p>
---	---	---

<p>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p> <p><u>(十四)</u>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p> <p><u>(十五)</u>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p> <p><u>(十六)</u> 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p> <p><u>(十七)</u>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p> <p><u>(十八)</u>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p> <p><u>(十九)</u> 再利用機構：<u>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p><u>(二十)</u>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p> <p><u>(二十一)</u>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p> <p><u>(二十二)</u>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p> <p><u>(二十三)</u>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p>	<p>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p> <p>(十四)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p> <p>(十五)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p> <p>(十六)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p> <p>(十七)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十八)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p> <p>(十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p> <p>(二十) 再利用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p>(二十一)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p> <p>(二十二)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p>	
---	--	--

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二十四) 營造業：

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領有建築執照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2. 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3.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五)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二十六)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二十七)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八)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

(二十三)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二十四)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二十五) 營造業：

1. 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2. 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3. 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p>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p> <p><u>(二十九)</u> <u>食品製造業</u>：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p> <p><u>(三十)</u> <u>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u>：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p> <p><u>(三十一)</u> <u>護理之家</u>：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p> <p><u>(三十二)</u> <u>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 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p><u>(三十三)</u> <u>其他事業</u>：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p>	<p><u>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u></p> <p>4. <u>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²至³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u></p> <p><u>(二十六)</u> <u>建築拆除業</u>：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p> <p><u>(二十七)</u> <u>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u>：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p> <p><u>(二十八)</u> <u>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u></p> <p><u>(二十九)</u> <u>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u></p> <p><u>(三十)</u> <u>食品製造業</u>：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p>	
---	--	--

<p>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p>	<p>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p> <p>(三十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p> <p>(三十二)護理之家。</p> <p>(三十三)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旅館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 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p>(三十四)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p>	
<p>二、前項(二)至(六)及(二十九)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p>	<p>二、前項(三)至(七)及(三十)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p>	<p>配合公告事項一之調整，修正款次。</p>
<p>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p>	<p>本項未修正。</p>
	<p>四、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現行公告之各該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期限均已屆至，爰予刪</p>

	<p>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p> <p>(一)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0九八00八三二八四E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清理計畫書。</p> <p>(二)公告事項一(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五百頭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頭之既設豬隻畜牧場，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其餘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至二千四百九十九頭之既設豬隻畜牧場，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p> <p>(三)公告事項一(二十九)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p> <p>(四)公告事項一(三十)及(三十三)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p>	<p>除。</p>
<p>四、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五、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p>項次變更。</p>

<p>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p>	<p>第一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p>	
<p><u>五</u>、指定公告事業除再利用機構外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p> <p>(一) 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p> <p>(二) 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p> <p>(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瀝青混凝土。</p> <p>(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p> <p>(五)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p>	<p>六、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p> <p>(一) 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p> <p>(二) 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p> <p>(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p> <p>(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p> <p>(五)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p>	<p>一、項次變更。</p> <p>二、為完整建置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再利用機構不列入免檢具清理計畫書適用之對象。</p> <p>三、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員工生活性廢棄物之定義。</p>
<p><u>六</u>、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u>五</u>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u>五</u>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p>	<p>七、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p>	<p>項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七</u>、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p>	<p>八、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p> <p>(二)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項次變更。</p> <p>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已明文將指定公告事業進行廢棄物之再利用納入管理，為使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程序有一致做法，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三第二款及第</p>

	<p><u>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u></p> <p><u>(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u></p>	<p>三款規定，並將第一款規定移列至公告事項本文。</p>
	<p>九、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核准期限以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內應重新申請。</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為使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核准期限有一致做法，爰刪除本項。</p>
<p>八、<u>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u></p>	<p>十、<u>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u></p>	<p>一、項次變更。</p> <p>二、增加取得管制編號之事業辦理解除列管之方式說明。</p>

	<p>十一、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公告事項一（九）屬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五百頭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場，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至二千四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場，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p>	<p>一、<u>本項刪除</u>。 二、現行公告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期限已屆至，爰予刪除。</p>
	<p>十二、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九六〇〇六二三三一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p>	<p>一、<u>本項刪除</u>。 二、本署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公告業修正為本公告，爰予刪除。</p>